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惠生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被上訴人 宏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沈玉潔

被上訴人 巴諦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家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黃麟淵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陳志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蔡惠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謝金宏